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届满，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5,798,7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7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27,378,4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9%；已减持数量为 8,42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办理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

票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